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校公告字第 11120301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會活動出勤管理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會訂於 112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六)舉行，為全校性重大活動，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到校。
- 二、全校教師上班時間為 8:00~16:00(無彈性上班)。
- 三、行政人員當日正常上下班，時間為 8:00~16:00，惟部分擔任運動會工作之相關人員，則依所負責之工作需要時間上下班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休。
- 四、當日出勤管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全校教師(一、二級主管除外)須簽到、簽退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上下班均須刷卡(嚴禁代打卡情事)。
 - (三)教師簽到、退表由人事室統一製發，請各教學單位於下列時間內派員至人事室領取，並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簽完之表單分別繳回人事室。教師請於時間內在各系完成簽到、簽退。
 - (1)領取時間：
 - ※簽到表領取：08:15~08:25
 - ※簽退表領取：15:30~15:40
 - (2)繳回時間：
 - ※簽到表繳回：08:45 前
 - ※簽退表繳回：16:00 前
 - (四)當日無出勤紀錄且未請假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為使運動會順利圓滿，請各單位教職員工同仁務必配合及協助支援各相關活動需要之工作。

校長

林明芳